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555号

罪犯秦祖华，男，1979年8月9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51022219790809511X，汉族，重庆市巴南区人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地重庆市巴南区双河口镇北隘口村10组24号1-1。曾因吸毒，于2019年7月26日被常熟市公安局罚款人民币三百元；因犯抢劫罪，于1998年11月12日被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；因犯非法拘禁罪，于2006年1月10日被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8日作出（2020）苏0581刑初28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秦祖华犯运输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，继续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二万六千三百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19年7月16日起至2034年7月15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0年11月27日交付镇江监狱执行，2021年1月19日调至无锡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秦祖华，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1年8月、2022年2月、2022年7月、2023年1月、2023年6月、2023年11月、2024年5月各获监狱表扬一个，累计获得表扬七个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罪犯秦祖华没收财产5万元及追缴四被告非法所得26300元未履行，但提供了重庆市巴南区双河口镇人民政府于2024年4月23日提供的低保和贫困证明。因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秦祖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